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3401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130270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黨興莒

電話：27208889轉1137

傳真：27253923

電子信箱：jackytang48@gov.
taipei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社會局「信義社福中心搬遷入廣慈新址裝修工程」（案號：1110902C0137）第1次招標公告，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林志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9/23

列印時間：111/09/22 17: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黨興莒
	聯絡電話	(02)27208889#1137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jackytang48@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902C0137
	標案名稱	信義社福中心搬遷入廣慈新址裝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629,997元 陸拾貳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194,493元 伍佰壹拾玖萬肆仟肆佰玖拾參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12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共工程開工要件 注意事項」辦理											
機關應辦事項檢 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 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 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 關之聯合採購(不 適用共同供應契 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 程專業技師簽證 規則實施技師簽 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 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 第104條或105條 或招標期限標準 第10條或第4條 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 第106條第1項第 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70%;">是</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 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 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able>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元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元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 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0/07 11:30
開標時間	111/10/07 15: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5萬元整(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室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保管款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2/12/06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或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60日曆天(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E102011土木包工業(限登記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可為決標對象)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

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底價]：新台幣5,194,000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承辦人員：李懿倫；電話02-27208889轉1633)。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9月26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9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1年12月6日。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本府防疫相關措施，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單位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增時間

111/09/22 17:11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